吉首大学教务处

教通[2015]41号

关于做好吉首大学教学类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推荐

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及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类项目评审专家库、优化入库专家的数量和结构，确保教学类项目评审科学、有序地开展，提高教学类项目评审的质量和效益，在以学校教学委员会、教学督导团专家为主体成员的专家库基础上，学校决定进一步增补专家库专家，现就做好学校教学类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专家的基本条件

1、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，学风严谨，办事公正，坚持原则，责任心强，为人公正，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。

2、能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了解高等教育改革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，能够对自己所从事领域的情况提供独立、公平、公正的判断和评价。

3、具备丰富的教学改革和管理经验，在本专业领域有较深的学术造诣，学院推荐专家应具有正高级职称，艺术类、外语类专家可放宽到副高级职称，教学管理部门干部应具有副处级及以上管理职务。

4、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，在教学管理与教学改革领域有丰硕的研究成果。

二、推荐数量及要求

1、各学院可向学校推荐1名符合条件的人选作为专家库入库专家，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推荐。

2、学校教学委员会委员、督导团专家不再作为推荐对象重复推荐。

3、各学院推荐专家时应充分考虑本院的校教学委员会委员、督导专家以及拟推荐专家的学科专业结构，应尽量覆盖学院的学科专业。

三、推荐程序及材料报送

1、各学院及相关单位应广泛征求意见，充分酝酿，确定推荐人选。

2、推荐对象应填写《吉首大学教学类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推荐表》 (见附件1），学院需签署明确的推荐意见。

3、推荐对象经学校审核、公示无异议后，确认为学校教学类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。

4、各推荐单位应于2015年9月15日前将推荐专家的推荐表报送教务处教研科，电子版发送到教研科邮箱：jsujyk@126.com，逾期视为放弃推荐。

附件：吉首大学教学类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推荐表

吉首大学教务处

2015年9月6日